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7〕177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根据《郑州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国有

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郑企薪改发〔2017〕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改革精神，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进程，按照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要求，综合考虑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建立符合国有企业负责人特点的薪酬制度，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实现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完善现代国有企业薪酬制度的改革方向，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责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国有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

（三）坚持统筹兼顾，形成国有企业负责人与企业职工之间的合理工资收入分配关系，合理调节不同行业企业负责人之间的薪酬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坚持政府监督与企业自律相结合，健全国有企业薪酬

监管体制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三、健全薪酬监督管理机制

（一）市人社局会同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办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人社局、国资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办和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结果及福利性待遇情况，有关部门按要求报人社局备案。

（三）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薪酬水平、补充保险纳入厂务（政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

（四）建立健全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薪酬信息，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向社会披露。薪酬审核部门每年要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其审核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市人社局会同市金融办、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办等部门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国有企业负责人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酬、享受

福利性待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并追回违规所得收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因违纪违规受到处理的，减发或者全部扣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六）薪酬审核部门在审核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时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国有企业负责人中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和水平由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报薪酬审核部门备案。同时，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加强和完善业绩，建立退出机制。

（三）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规范企业内部分配行为，合理拉开内部工资分配差距。对部分收入过高的企业，要严格实行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